附件：

常州市新北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调研工作的意见

(2015年4月22日新北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修订通过)

为进一步有机整合区镇（街道）两级人大和区人大工作研究会的调研资源，不断提高全区人大调研工作的质量和水平，经研究，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区人大调研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扣全区中心工作和区人大常委会全年工作要点，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深入实际，深入群众，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提出建议，为区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各项职权提供第一手资料，为人大工作的创新提升提供理论依据，为全区经济社会事业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建设性的意见建议。

二、调研形式

调研的形式可分为四种：一是专题性调研。围绕区委及人大常委会下达的重点调研课题及围绕事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长远性问题而开展的专题调研；二是工作性调研，即围绕常委会、主任会议议题和代表建议督办工作，以监督、促进、支持相关工作为目的而开展的调研活动；三是理论性调研，即围绕新时期人大工作面临的新任务、新要求，就促进人大工作创新提升的调研活动；四是一般性调研，即各工作委员会自行组织开展的调研活动。

三、组织方式

调研工作在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由区人大研究室负责做好相关的组织、协调、督促工作。为了确保调研工作的顺利开展，专题性调研由区人大相关工作部门、区人大工作研究会相关成员单位组成课题组开展调研。课题组要明确负责人和成员，负责人要认真做好相关调研专题组的调研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必要时，课题组可邀请有关单位专家、学者担任课题组负责人或成员。

对事关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及民生保障的重大课题，经主任会议同意，可以委托有关高校、研究机构承担全部或部分研究工作。

四、时间安排

每年3月底前，各专题组根据全区工作重点和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向区人大常委会研究室申报3～5个调研课题。9月底前形成调研报告，报区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年底前召开区人大工作研讨会，交流调研成果，评选优秀论文，进行表彰奖励。

五、工作要求

各相关调研课题组要根据确定的调研课题，认真起草调研提纲，科学制订调研方案，确保调研工作有的放矢、有条不紊地进行。调研形式要灵活多样，既要召开座谈会、讨论会，听取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情况介绍，也要组织参观考察，借鉴先进地区好的经验和做法，更要深入基层、深入企业、深入农村、深入实地，察实情，听民意，尽可能多地掌握第一手资料。在全面掌握情况的基础上，要进行认真梳理，综合分析，形成情况客观真实、分析深入透彻、建议准确可行的调研报告。